

九旬人大教授捐赠百万元奖金

银行柜员疑老人遭遇诈骗,过程乌龙,结果暖心

刚过92岁生日的人大教授方汉奇在新闻界内桃李满天下,被称为新闻史学界的“泰斗”,他却笑称自己是“90后”。不久前,他获奖100万元,打算全部捐出。可就在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时,银行工作人员误以为老人被骗,极力阻止。最后知道真相的时候,无人不敬佩老人的善举。

老教授银行转账被疑遭诈骗

9月28日,著名新闻史学家、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方汉奇荣获第六届“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”,奖金100万元。12月24日,方汉奇将所获奖金全部捐赠设立基金。据了解,方汉奇基金将以方汉奇教授此次捐赠为启动资金,争取持续募集资金保障健康运转,使其为新闻传播学科建设发挥重要作用,主要支持中国新闻史学会发展,支持新闻学、新闻史学研究。

据报道,25日下午,方汉奇教授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来到银行柜台,在转账单上签下自己的名字,正式将100万元(税前)划到了“方汉奇基金”的账户上。然而在办理转账手续时,发生了一点小插曲。

“是我的学生王润泽和基金会的一名工作人员陪我去的。”方汉奇教授笑着跟记者描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:银行工作人员听说90多岁的老人要转出这么一大笔金额,疑心遭诈骗,他们把陪同人员隔开,要求单独和老人进行沟通。“她们问,你儿子在不在?在的话要跟儿子沟通一下。我说,儿子在美国,女儿在英国。”看着银行工作人员一副“老先生肯定被骗了”的表情,陪同他去银行的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王润泽哭笑不得,在手机里翻出前一天捐赠仪式的新闻,加上老先生再三确认,银行



“方汉奇基金”在中国人民大学成立。

工作人员才为他办理了业务。

事后银行通过微博表示:方教授这样的高龄,金额又是如此巨大,作为经办银行在处理时当然要慎之又慎。敬佩方教授的善举,也由衷祝愿这笔捐款能为新闻传播学科发展建设发挥重要作用。

“我这辈子只做了一件事”

“我这辈子只做了一件事,就是教新闻史。”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说,虽然中间有起伏,但做到老,学到老“教学需要不断更新,学无止境。”

在学生们眼里,老教授勤俭节约。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陈昌凤曾说:“方老师直到退休时薪水都很低,没攒过什么钱,如今90多岁了,每天自己到食堂打饭。”

作为新中国资历最深、教龄最长的新闻史学家,方汉奇心心念念的都是新闻史学科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,“新闻史有那么丰富有趣的事儿,如果老师还讲不好课,那可要打板子。”

2004年,方汉奇办理了退休手续,但仍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的博士生导师,每年带一名博士生,“目前精力有所不济,仍想在这个领域做些工作”。他略带骄傲地告诉记者,截至目前,他带了52个博士生。

为了做好教学,方汉奇每天仍在不断“充电”:每天早上,他就会在学院教师群里定点发早新闻。“我这是‘钓鱼’。”他得意地笑了,他每天早上起床后打开微信看新闻,和老师们分享当天的新闻综合报道,也希望别人有好文章不吝分享。他学会了用电脑上微信,因为“手机上看,看看就完了,连着电脑,有需要我就可以下载、存档”。

“我没有闲着的时候,要不断地有所学习、有所前进。”方汉奇强调说,新闻史研究者是新闻事业的守望者,要紧跟新闻事业的发展,要对一切新鲜事物感兴趣,“否则你没办法做好博导的工作,要当先生,先当学生。”

晚综

社会万象

要求证明“2是二” 派出所回复火了

12月27日,一份证明“火”了。由南京市雨花台公安分局梅山派出所开具的证明显示:网上“走红”的这份证明内容如下:梅山生活区201幢2单元301室即是201幢2单元301室,二者是同一地址,特此证明。同一栋房子怎么会有两个相同的单元,2就是二,有何不同,小学生都知道的问题,还要出证明,可笑之极。请相关部门多为老百姓考虑,不要让老百姓跑来跑去耽误时间。这则证明的落款是梅山派出所,并且盖了派出所印章,落款日期是2017年12月5日。这份“奇葩证明”随即在网上引发热议。

27日下午,记者从南京雨花台公安分局梅山派出所了解到,这份证明的确出自他们。据了解,当时有一位居民要卖房,虽然房产证上的地址和户口簿上的登记地址是一样的,但数字不一样,一个是“2单元”,一个是“二单元”。当事市民到派出所找到民警称,他在卖房时,中介、房产部门发现了这个问题,要求他到派出所开个证明,他只好向民警求助。民警表示,这其实是很简单的问题,派出所本来不应该开这个证明,因为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产证上的地址是一致的,但考虑到不让这位市民多跑腿,便开了这张证明。

这份证明在网上流出后,不少网友表示,有关部门要求老百姓开证明,有一些的确是必要的,但像以上这种证明,完全是没有必要的,其实给老百姓带来了麻烦,也给派出所等增加了负担。

据《现代快报》

不舍得送女友名牌包 男子导演“被劫”闹剧

女友缠着要买几万块钱的包包作礼物,男友觉得太贵舍不得买,怎么办?男友突发奇想:报警称自己遭遇“飞车抢夺”。报警人是一名30岁的男子,姓卢,福建籍人。卢某自述,12月22日晚22时13分左右,他由东往西行走天目山路北侧非机动车道上,途经浙江出版联合集团东侧时,被两名骑黑色电动车的男子,从后方赶上,抢走其拎在左手上的公文包一个,内有手机、身份证等物品。杭州市西溪派出所民警将卢某带回所里受理报案。

由于抢劫性质恶劣,办案民警连夜侦查。由于卢某自述被抢的地点,恰好有一棵大树挡住了监控视角,民警只能通过周边监控视频进行印证。民警多次联系卢某前来制作报案材料,但卢某均找借口予以拖延。这一反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怀疑。23日中午,通过对监控视频的前后印证和反复商讨案情,民警怀疑报警人疑似虚假报警。于是,民警通过监控倒追发现,在报警前,报警人将包扔在了与报警地点仅一路之隔、胜利新村一幢旁的草丛堆里。

26日下午,卢某终于承认自己报假警的违法事实。他交代,女友缠着他要买几万块钱的包包。卢某觉得太贵舍不得买,但又不想被女友责怪,于是想到了谎称钱财被抢的点子。有电动自行车快速驶过自己身边时,卢某佯装小跑进行追赶,他说这样做的目的,就是为了让戏更加逼真一点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他甚至编造出抢他包的是电动车后座上的男子,男子戴着头盔这样的细节。

目前,卢某因报假警,被西湖警方行政拘留。

据《钱江晚报》

“灯泡糖”走红 食用不当有危险

很多人吞进去后拿不出来 医生称有可能造成窒息

近日,一款糖果在网上陡然蹿红,它按照1:1的比例制成灯泡的形状,被不少人推崇为“吃得进去,拿不出来”的“神奇糖果”。出于好奇心,不少网友尝试后表示,一旦放进嘴里,的确很难在短时间内把糖拿出来,只能含化。对此,记者从北京一医学专家处获悉,这样的灯泡型糖果很容易造成吞咽困难、关节损伤甚至窒息等后果。

12月26日,翟先生(化名)在微博上发布了其吞入“网红灯泡糖”的整个过程。翟先生说,出于好奇,他花29元钱在网上购买了“灯泡糖”。“我的嘴勉强刚好塞进去,然后就含着吧,因为根本拔不出来的,咬都咬不碎。我看了下时间,含了45分钟左右,其间不停地吸口水加快糖果的表面融化,然后使劲拉出来。”

在评论区,很多人对翟先生的经历表示关切,询问他当时的感受,以及之后是否受伤,对此,翟先生表示,自己把糖拿出来以后“整个嘴都



有“灯泡糖”卖家提醒“一口吞”为错误吃法。

是酸的”,表示“非常后怕”。

一位北京的“灯泡糖”卖家告诉记者,如果有买家咨询,他们一般会提醒对方,尽量不要整个吞食,“但是如果买家不问,我们一般也不会说”。不过也有部分卖家在销售页面上标明了“灯泡糖”的正确和错误吃法,其中整个吞掉“灯泡糖”,就被标注为错误吃法。

首都儿科研究所的侯医生告诉记

者,人在使劲张嘴的时候,舌头会向后部抵,整个口腔也会向后收缩,放进去的灯泡会撑大口腔,压迫舌头,颞下颌关节也会随之往前滑,而当嘴里有了灯泡以后,就会阻碍颞下颌关节前滑,使张口度受限,张嘴的动作也无法做到最大。所以,把灯泡完整放进口中对一般成人而言是没问题的,但是想要完整地取出来难度很大。

“灯泡如果占满口腔,会造成气道阻塞,影响吞咽、正常呼吸,甚至还有窒息危险,而且,即使等到糖果正常融化,长时间保持一个动作,也会给关节带来损伤。”侯医生说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